**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二、受理条件：其生育的两个子女中一个由各种原因致病致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

三、申报材料：河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审批表、公示模版、保证书。

四、办理流程：

1、本人申请。夫妻双方持县级或市级及以上医院半年之内的诊断证明向村综合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领取并填写《河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资料。
2、审核上报。夫妻双方所在村综合服务站人员对申请病残医学鉴定的儿童进行初步审核，并由村综合服务站主要负责人在《河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

3、调查核实。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对申请病残医学鉴定儿童情况进行复核，并进行社会和家系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时，必须有一名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调查核实后，由乡镇综合服务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在《河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参加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公职人员中，有副科及以上职务的（含虚职），需持有县级组织部证明信，否则不予审批。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并于25日前将申报病残医学鉴定的儿童档案上报，逾期申报或后期补报一律不再受理。

4、复核初鉴。县卫健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乡镇上报的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社会调查、家系调查。县卫健局组织技术小组进行现场医学初筛，负责人在《河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上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不符合病残儿童鉴定结论通知书。

五、代办地址：村综合服务站